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YCAA1B018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01014200072757	56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1,291,200,00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2020 年：			1,3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2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8 日
3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不适用
合计			1,300,000,000.00	1,289,482,075.47	1,289,482,075.47	1,300,000,000.00	1,289,482,075.47	1,289,482,075.4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YCMCS1024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个年度实现效益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个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10.79%	项目达产后，每 年增加营业收入 1.53 亿元	不适用	163,657,991.84	157,494,399.74	321,152,391.58	是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126.15%	项目达产后，每 年增加营业收入 0.99 亿元	127,958,682.06	139,338,761.86	120,872,148.56	500,173,131.18	是

注 1：产能利用率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至 2024 年 12 月末实际发电量与按预期发电量(折算)之比。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发电共计 24 个月，按此期间折算预期发电量约 7.50 亿度，实际发电量 8.31 亿度，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110.79%。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电共计 46 个月，按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折算预期发电量约 8.43 亿度，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126.15%；

注 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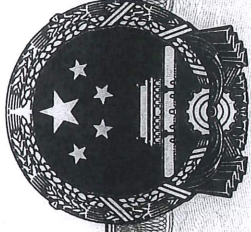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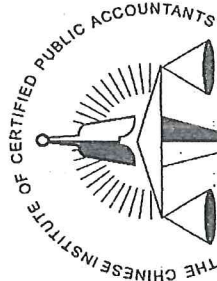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耀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3-05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67030518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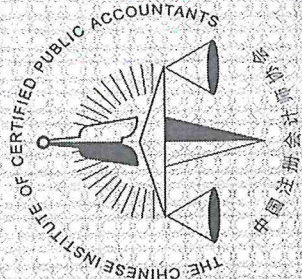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宏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6202199309101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